#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7 日

#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 陕西省关中监狱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陕西柯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并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施工合同。

**第 1 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武警营房屋面防水维修项目

1.2 工标段名称：采购包 1

1.3 工程地点：陕西省咸阳市

1.4 工程内容：根据陕西益秦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设计的《关中监狱武警营房屋面防水维修工程》施工图纸；本工程主要包括武警附属楼屋面、武警器材库屋面、武警营房屋面维修改造等内容。

1.5 项目范围：采购文件所列的工程内容及范围。

**第 2 条：合同价款**

2.1 本工程合同价款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定的乙方中标价为据确定，为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陆仟伍佰肆拾元柒角陆分，小写：¥ 876,540.76 。

2.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数量结算。当发生设计变更、工程范围变更、法律变化或主要材料价格异常波动（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等情形时，双方应按合同约定或参照相关规定调整工程价款。

2.3 合同总价应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设备租赁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租金、各种管理费、税金、保险费、利润以及合同中明示的一切风险等所有费用。

2.4 合同工程范围

合同的工程范围是指采购文件所列的工程内容及范围。

2.5 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工程，乙方及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包，如有发生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取消承包资格，另选施工单位。

**第 3 条：项目工期**

3.1 本项目开完工日期：自 202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工期 60 日历天。

**第 4 条：工程质量等级**

4.1 本工程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第 5 条：图纸资料**

/

**第 6 条：开工准备**

6.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提供原设计文件对本合同各项工程数量进行复核，复核工作包括设计文件自身以及文件与施工现场的复核，复核应按照设计文件进行。乙方应在开工前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审核确认。工程开工后，乙方所报工程量复核资料，甲方均不受理，其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负。

6.2 乙方开工前必须书面报经监理方、业主方审查批准，工程开工必须达到以下条件：

(1)项目部组建完成，施工机械到场，相关机构、人员、职责、管理等制度完善，必须明确项目经理、技术员。

(2)项目工程完成复核、测量、放线等前期准备工作，项目经理确认无误。

(3)如有变更，完成变更设计审批。

(4)完成工程建设涉及的占地以及因占地引发的地面附着物清偿等的全部协

调工作，必须有利益群众的书面承诺。

6.3 甲方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例会，组织乙方，设计单位、监理机构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并负责签发会议纪要。

6.4 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施工外围关系，排除施工干扰，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和实施。

6.5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和监理机构递交施工组织设计，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监理机构与甲方协商后，予以批复。

6.6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 7 日内组建项目现场管理机构，配备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并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体系，开工前应报送监理机构审查。

6.7 乙方应按投标书的承诺和施工进度计划安排，配足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开工前及时向监理机构报验。

6.8 甲乙双方签订施工合同文件后，乙方具备开工条件，监理机构经甲方同意向施工单位签发进场通知，并在进场通知中明确合同工程具体开工日期。

6.9 乙方接到进场通知后，应及时调遣施工机械、设备、材料和人员进入工地，按进场通知下达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进场，应当在进场通知下达后的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机构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

6.10 乙方完成施工准备后，应向监理机构递交开工申请报告，并抄送甲方。监理机构现场核查乙方人员、设备等施工准备工作到位，经甲方同意后，下达开工令。

**第 7 条：合同的履行**

7.1 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各自承

担其相应的责任。根据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7.2 乙方在招标书附件中填写的资料，也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根据工地需要及时用于本工程，否则，甲方可采取暂停施工、暂停支付，另行雇用及罚款等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手段来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书附表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常驻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 3 天时，由甲方批准。未经批准或超假者将按 500 元 / 日给予处罚。如果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新的经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7.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甲方将按违约论处，每发生一次，给予乙方 5000.00 元的罚款处理，并在工程决算价款中扣除。

**第 8 条：施工管理**

8.1 乙方应严格执行下列国家标准、规范：

（1）乙方遵守采购文件规定

（2）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规划施工、设计、技术、质量等要求进行施工。

8.2 乙方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和指导，并为监理工程师检验工程质量提供方便条件。

8.3 乙方应按甲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实际进度滞后计划时，乙

方应积极采取赶工措施。

8.4 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三检制”和工程报验制。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完工后，应在三日内向监理工程师申请报验，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单元工程施工。

8.5 隐蔽工程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在 2 日内向监理工程师申请报验，监理工程师与甲方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联合检验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覆盖。

8.6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发生质量事故或质量缺陷，应及时进行返工或修缺，直至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

8.7 乙方应适时向监理机构及甲方书面报告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情况。

8.8 乙方如需对部分单位工程分包给专业施工单位时，应事先取得甲方同意，并向监理机构报审分包单位的资质，经审查合格后，才能与分包单位签定分包合同。分包合同不能肢解工程结构，也不能解除乙方的任何义务与责任。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均视为乙方违约。

8.9 在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测量、复核、检测、补偿、赔偿等费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应积极搞好协调工作。 因工程变更涉及到的测量、复核、检测、补偿、赔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8.10 因工程建设需要的占地、占路以及地上附着物撤除，果树、青苗损坏等，施工单位必须在开工前完成复核和调查统计，原则上由项目村组无条件协调到位，乙方不得随意支付赔偿或补偿费用。

8.11 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订管理办法，设立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施工，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件。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任何其它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如因乙方原因造

成事故甲方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承担甲方因追偿所产生的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追偿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交通费等一切损失。

**第 9 条：计量与支付**

**9.1 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1）乙方按施工计划及监理实施细则适时报量，并附有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乙方要求计量的工程内容必须全面完成，验收合格，资料齐全。

（2）监理机构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进行核实和质量确认，有疑问时可要求乙方派员与监理工程师共同现场测量复核。若乙方未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派员参加复核，则监理工程师复核修正的工程量应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3）计量周期实行阶段性进度计量方式，按完成工程量实际情况定。

（4）乙方完成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后，应由施工单位、监理工程单位、建设单位共同现场核查确认该项目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实际完成工程量少于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未经甲方同意超出的工程量不予计量（有变更申请且得到甲方批复认可的增加工程量按实正常计量）。

**9.2 工程款支付及加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款**

（1）乙方进场前，必须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并按照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2）施工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工进场前，必须向甲方提交所有进场农民工资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书面工资合同、银行卡复印件。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首先向乙方支付扣除暂列金后合同价款的 2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必须专款专用，严格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前期准备和施工相关支出，不得挪作他用。其次向农民工工

资专用账户支付扣除暂列金后合同价款的20%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

（3）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本工程全部农民工工资汇总明细，甲方先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验收款至扣除暂列金后合同价款的80%（本次支付=扣除暂列金后合同价款80%-已支付预付款-已支付全部农民工工资）

（4）甲方完成竣工结算审计（或审核）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农民工工资书面结清证明 》，农民工签字确认后，甲方按审计确定的最终结算总价向乙方付清剩余工程款（结算总价-已支付款项）。

（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保修金**

（1）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金为 审定结算总价款的3% 。

（2）乙方须在竣工结算尾款支付前，向甲方提交审定结算总价款的3%的工程质量银行保函（或工程质量保险保单）作为质量保修担保。甲方收到合规有效保函后，向乙方全额付清竣工结算尾款，确保财政资金足额执行拨付。缺陷责任期届满，乙方完全履行全部保修义务、无质量缺陷、无相关投诉及违约情形的，甲方无息退还该质量保函。

（3）本工程实行总价风险包干，施工周期内因材料、设备、油料、人工等市场价格波动产生的所有涨价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

**第10条：材料设备供应**

10.1 乙方自购本工程所需的常用材料、设备时，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10.2 乙方采购的常用材料和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均需向监理工程师报验，

经监理工程师检查或抽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对经检查或抽检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绝使用。

10.3 项目所需的特殊材料和设备，为确保材料或设备质量的统一，由乙方提出申请，监理负责组织，邀请甲方代表、专业技术员组成考察组对特殊材料和设备进行公开选定。共同选定的材料或设备由乙方与供销商商谈相关条款，履行合同，视乙方采购，责任自负。

10.4 监理工程师认为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对进场使用的材料共同取样送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的材料禁止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 11 条：设计变更**

11.1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施工，不得私自随意变更设计。任何单位或个人私自随意变更设计带来的费用，由变更者自行承担，并追究相关责任。

11.2 经甲方批准同意的设计变更增加的合同额外工程量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减少的合同工程量，其费用由甲方在合同价款中扣回。

**第 12 条：施工工期**

12.1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项目工程。工期以甲方和监理机构下达的开工令确认的日期起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按照合同违约金条款计算。承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2.2 施工期内，由于以下原因引起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和（或）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未按甲方和监理机构下达的开工日期开工；

（2）投标工期内未完成全部工程量；

（3）未按投标书承诺或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施工机械和人员，施工进度缓慢；

（4）施工期间，发生机械故障、大的事故，导致工期延误。

12.3 若发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上报监理机构和甲方。确需延长工期，由乙方提出延期申请，甲方根据影响程度，协调现场监理工程师决定是否给予延期。

**第13条：环境保护**

13.1 项目区地域广、涉及区域大，甲方尽可能提供已有地面、地下建筑物资料，乙方在施工前必须认真了解、收集相关资料，由此带来的不良影响、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 施工及缺陷修复期内，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注意环境保护，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令。因施工原因（如烟尘排放、噪音、废料遗弃等）违反了环境保护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灌溉渠道的堵塞及损害等，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3.4 乙方应合理选定运输线路、运输车辆，采取限制和分配载运量等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损害或损伤所有通行的道路和桥梁。如果采取上述措施后，仍超过所通行公路或桥梁的载重限制而又必须通过时，乙方应与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或协助，并负责承担相关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上述费用以及由于乙方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而引起的一切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开支。

**第14条：开工报告**

14.1 乙方须按照投标中所列人员、设备、测试仪器如数进场。当具备全部开工条件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并抄报甲方。监理工程师接到乙方的开工报告，现场核查确认乙方的施工准备满足开工条件后签发开工令。

14.2 乙方在取得开工指令后，若其主要人员、机械设备、测试仪器等发生数量变化或更换时，必须征得监理机构和甲方的同意，否则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扣除乙方履约金。

**第 15 条：完工验收**

15.1 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后，应在 28 天内，向监理机构和甲方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并附下列资料一式 3 份；

（1）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总结；

（2）项目工程竣工图；

（3）工程质量检测、评定资料；

（4）工程竣工结算报告；

（5）施工大事记；

15.2 监理机构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在 28 天内将审核意见通知乙方。如认为本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可提请甲方适时组织竣工验收；如工程尚有较大缺陷或竣工资料达不到要求，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收到整改通知后，应在 28 天内完成工程缺陷处理和资料完善，并重新向监理机构和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还应按照竣工验收鉴定书指出的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在 28 天内完成整改。经监理工程师检验确认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款至扣除暂列金后合同价款的 80%，同时授权监理机构签署工程移交证书、颁发给乙方。

**第 16 条：工程保修**

16.1 本工程保修期为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

16.2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甲方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甲方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乙方不能按期进行保修，甲方可另外雇请他人履行保修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6.3 工程保修期满后，经监理机构确认工程保修内容符合要求，甲方无息返还乙方保修金，甲方委托监理机构发放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第 17 条：合同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方如发生争议，由监理工程师协调双方协商解决，监理工程师协调未果时，可请当地仲裁机构裁决，发生的仲裁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第 18 条：违约责任**

18.1 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工程款项，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18.2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转包工程或肢解分包工程，甲方将相应工程收回，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违约金；

（2）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每逾期一天，支付给甲方合同价款的 0.3‰作为违约金，延期违约赔偿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9‰，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按单项价格下浮 50%后作为结算价款付给乙方；

（3）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乙方负责无偿返工整改，在整改期限内达到质量标准。

18.3 甲方或乙方违约，均应赔偿对方违约金。违约金按甲、乙方约定的金额和计算办法执行。

**第 19 条：保险**

19.1 施工期内，乙方应办理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施工机械设备保险。

**第 20 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20.1 本合同生效日期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名并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

20.2 本合同终止日期，以监理机构签发的保修责任终止证书之日起，且合同双方均未遗留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第 21 条：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乙方应共同遵守。**

（1）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会议纪要；

（2）监理工程师下达的通知、指令，工程签证；

（3）上级或甲方的有关通知；

（4）甲方委托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5）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工程质量评定规程；

（6）双方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协议；

**第 22 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所列条款；

（2）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采购文件；

（3）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书；

（4）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第 23 条：文物保护**

在施工过程中，发掘的古墓、古建筑遗址、化石、古币等文物，乙方应妥善保护，并立即报告文物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机构和甲方。

**第 24 条 农民工工资追责条款**

24.1 基本管理

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 9.2 条款完成实名制登记、人员报备及工资专户开设工作，现场设置农民工维权公示牌。未落实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签发开工令、暂停支付工程款。

24.2 工资发放与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统一银行代发，严禁克扣、拖欠、他人代领。乙方须按陕西省规

定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未缴存到位的，甲方有权拒付所有工程款项。

24.3 代扣追偿与违约责任

（1）乙方若存在欠薪情况，经主管部门核实后，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代发，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落实用工管理、挪用工资资金、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农民工工资、拖欠工资引发不良事件的，须承担相应违约金及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追责、扣除保证金、解除合同并下浮结算。

（3）乙方违约责任承担：①未落实实名制、未开立工资专户：单次处罚 5000 元；②逾期发放工资超过 15 日，按欠付工资金额每日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③截留、挪用工资专户资金、伪造工资表、虚报工人考勤，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工程量按结算价下浮 30% 结算，同时扣除全部质保金、履约保证金；④因拖欠工资引发工人上访、劳动监察立案、媒体曝光的，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行政、民事赔偿责任。

24.4 政策适用

本条款未尽事宜，遵照国家及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现行政策法规执行。

**第 25 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第 26 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建设单位（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施工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 7 日